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一年八月

声 明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广东长青”）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下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办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发行申请文件。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兴业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其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袁盛奇和郑志强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向贵会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保荐代表人袁盛奇和郑志强承诺：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释 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发行保荐书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广东长青/长青集团	指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有限	指	广东长青（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公司	指	广东长青（集团）公司
创尔特	指	创尔特热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江门活力	指	江门市活力集团有限公司
骏伟金属	指	中山骏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中山环保	指	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会计师	指	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首次在国内证券市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3,700 万股 A 股的行为
元/千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
前三年一期/近三年一期	指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 1-6 月
报告期	指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A 股	指	每股面值为 1.00 元之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目 录

声 明.....	1
释 义.....	2
目 录.....	3
第一章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4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4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4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4
三、本次推荐的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一）公司概况.....	4
（二）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要业务.....	5
（三）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5
四、保荐机构与广东长青关联关系的说明.....	5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一）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	6
（二）兴业证券内核小组对申请文件实施的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章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第三章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兴业证券对广东长青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9
二、广东长青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9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一）主体资格.....	11
（二）独立性.....	14
（三）规范运行.....	17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对外担保情况.....	19
（四）财务与会计.....	20
（五）募集资金运用.....	23
五、存在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26
（一）广东长青存在的主要风险.....	26
（二）兴业证券对广东长青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33

第一章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兴业证券授权袁盛奇、郑志强为广东长青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袁盛奇先生，曾先后负责或参与以下保荐业务：担任维维股份（600300）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负责人；中集集团（000039）A股增发项目负责人；安纳达（002136）、高新兴（300098）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保荐代表人；还主持和参与了重庆港九（600279）、上海能源（600508）、芭田股份（002170）、江苏宏宝（002071）、广东长青等多个改制辅导项目。

郑志强先生，曾先后担任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 IPO、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负责人，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协办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保荐代表人。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兴业证券指定吴益军为具体负责广东长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项目协办人。吴益军，兴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管理学硕士。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刘德新、操陈敏、汪晖、陈全。

三、本次推荐的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发行人中文名称：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Chant Group Co.,Ltd
注册资本：	11,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启强
公司前身成立日期：	1993年8月6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07年11月19日
公司住所：	中山市小榄工业大道南42号
邮政编码：	528415
电话：	0760-22583660
传真：	0760-8982900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chinachant.com/
电子信箱：	DMOF@chinachant.com

（二）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要业务

经营范围为：工业、农业、生活废弃物、污水、污泥、烟气的治理和循环利用，治污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利用太阳能、空气能、燃气、燃油的器具产品和节能供暖产品、厨卫产品及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投资办企业。

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燃气具及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以及生物质发电业务（包括垃圾焚烧发电、秸秆燃烧发电）。

（三）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四、保荐机构与广东长青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兴业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广东长青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广东长青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兴业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兴业证券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广东长青权益、在广东长青任职等情况；

（四）兴业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广东长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

兴业证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投资银行业务项目内核制度。内核小组由 24 人组成，成员以公司投资银行系统的业务骨干为主，并适当聘请投资银行系统外的法律、财务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负责对拟向中国证监会等有关机构报送的证券发行申报文件等材料进行核查，确保不存在重大法律和政策障碍；对项目质量和证券发行风险进行实质性和综合性判断评估；出具内核意见。每次会议须有内核小组 7 名以上成员参加。

项目组应提前将有关材料报送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管理部进行初步审核，项目管理部门在内核会议召开日前向各内核成员发出内核会议书面通知。内核小组成员应在参加内核会议前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按照要求填写个人审核意见。内核会议的基本程序包括：

- 1、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对内核项目进行简要介绍，接受询问；
- 2、项目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介绍内核初审情况、重点关注问题并陈述意见；
- 3、内核小组成员质询项目组人员并讨论；

4、内核小组成员独立发表核查意见并表决。内核申请须经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根据证券发行上市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独立判断，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内核会议核查意见。

（二）兴业证券内核小组对申请文件实施的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2010 年 8 月 26 日，项目组将内核申请文件报送项目管理部，项目管理部进行初步审核并将申请文件送达内核小组成员。

2010 年 9 月 1 日，本保荐机构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了内核会议，出席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共 7 人，会议由内核小组负责人主持。在本次会议上，内核小组成员听取了项目组对项目情况的全面汇报，内核小组各成员对申报材料进行了

充分讨论，提出了诸多建设性意见，项目组进行了相应的陈述和答辩。

出席会议的全体内核小组成员在内核会议结束时以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认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符合政策要求和相关规定，申报材料文件齐备，无明显法律障碍，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财务状况无明显异常情况，不存在其它重大或不确定的对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的情况，同意兴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推荐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 A 股。

第二章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保荐机构承诺：

（一）兴业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广东长青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广东长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兴业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广东长青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广东长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广东长青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广东长青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广东长青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兴业证券对广东长青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兴业证券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认为广东长青已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及实质条件；申请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兴业证券同意保荐广东长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广东长青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2010年5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议案，2010年6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事宜。

经核查，广东长青已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第十三条关于申请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7名董事，其中4名为发行人选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设3名监事，其中1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上海众华沪**

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沪众会字(2011)第 442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众华沪银所 2011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沪众会字(2011)第 441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稳健增长，由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 208,040,224.47 元增长到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 346,292,667.18 元和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 375,619,532.33 元；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836.26 万元、5,293.26 万元、5,483.25 万元和 2,298.86 万元。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1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沪众会字(2011)第 4418 号《审计报告》、沪众会字(2011)第 442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公司股本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公开发行的股份比例为

百分之十以上)。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1,1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10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0 年 6 月 14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计划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不超过 40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达到 14,800 万股(按假设本次发行 3,700 万股计算)，其中公开发行的股份将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首发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发起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发行人依法设立

发行人前身系广东长青（集团）有限公司，广东长青（集团）有限公司由成立于 1993 年 8 月 6 日的广东长青集团公司 2002 年改制而成。发行人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截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的广东长青（集团）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 129,102,871.83 元为基础，按 1.1631:1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1,100 万元，股本总额为 11,100 万股，每股 1 元。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起人出资进行了验证，并在 2007 年 10 月 24 日出具沪众会字[2007]第 2813 号《验资报告》。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19 日在广东省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并领取注册号为 44200000002606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发行人合法存续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已通过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历年工商年检，目前合法存续。《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2000000026068，注册资本 11,1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中山市小榄工业大道南 42 号，法定代表：何启强，经营范

围为：工业、农业、生活废弃物、污水、污泥、烟气的治理和循环利用，治污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利用太阳能、空气能、燃气、燃油的器具产品和节能供暖产品、厨卫产品及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投资办企业。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燃气具及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以及生物质发电业务（包括垃圾焚烧发电、秸秆燃烧发电）。

2、发行人前身广东长青（集团）有限公司由成立于1993年8月6日的广东长青集团公司2002年改制而成，2007年8月31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发行人的前身广东长青（集团）公司，系广东省中山长青新产业公司出资设立的集体所有制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何启强。1993 年 8 月 6 日，广东长青（集团）公司在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 28208462-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广东长青（集团）公司于 2002 年改制为广东长青（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长青（集团）有限公司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截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的广东长青（集团）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 129,102,871.83 元为基础，按 1.1631:1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1,100 万元，股本总额为 11,100 万股，每股 1 元。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发起人出资进行了验证，并在 2007 年 10 月 24 日出具沪众会字[2007]第 2813 号《验资报告》。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19 日依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发行人系由集团有限经审计的截至2007年8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发行人的相关权属证书及现场实地考察，发行人系以继受取得的方式取得房屋所有权、国有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车辆的所有权、对注册商标专用权，需取得权属证书的，均已取得相应的

权属证书。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燃气具及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以及生物质发电业务（包括垃圾处理焚烧发电、秸秆燃烧发电）。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发行人自 1993 年设立以来，致力于高效热能燃烧技术的发展和运用，经过多年的发展，高效节能的燃气具及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已经成为公司的主要业务。2004 年 2 月，发行人借助国内外技术资源，依托自身在热能燃烧技术优势进军生物质发电行业。目前，生物质发电已经逐步发展成为新的利润增长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直从事燃气具及配套产品的生产销售和生物质发电业务，因此，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经合理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的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①2008 年 6 月 5 日，由于公司资源综合利用资格、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减免由独立董事李边卓所在单位负责审批，不符合独立董事独立原则。因此，李边卓请求辞去公司独立董事的职务。公司 2008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李边卓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②2009 年 6 月 15 日，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李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增选李明为独立董事。

③201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何启强、麦正辉、张蓐意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竹立家、徐海云、朱红军、李

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何启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董事长。

④2011年4月28日，由于李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符合财政部发布的《关于财政部工作人员在企业兼职行为的暂行办法》的规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李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⑤2011年7月22日，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王建增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增选王建增为独立董事。

发行人最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①2009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朱立新为董事会秘书。

②2009年8月24日，朱立新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

③2010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张蓊意为董事会秘书。

④2010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麦正辉为总裁，聘任张蓊意为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内未发生变化。

(3)何启强、麦正辉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三年保持稳定，没有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向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发行人控股何启强、麦正辉以及其他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保荐机构合理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二）独立性

1、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

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发行人主要从事燃气具系列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与销售及生物质发电业务，通过查阅发行人的生产流程、组织结构图、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历年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记录、采购和销售记录及通过实地考察，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根据发行人财务资料及对发行人前10名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调查及统计，发行人拥有稳定的供应商和畅通的供应渠道，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和其他关联方的情况。根据发行人财务资料及对发行人前10名主要客户销售情况调查及统计，发行人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下属企业的情况。发行人经营所需资金为自筹，所有借款均由发行人直接与贷款银行签订借款合同，不存在向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借款的情况。发行人资金的取得和使用均不受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控制和影响。

2、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3、发行人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依据发行人、发行人高管人员的声明文件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并领

取报酬，没有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股东单位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根据《劳动法》和发行人劳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与发行人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由发行人人力资源部负责员工的聘任、考核和奖惩。

4、发行人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没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发行人单独设有财务部，配备了具有相应数量和资质的会计人员从事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发行人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制定了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及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或发起人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

5、发行人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机构设置未受到股东的干预，能够独立于股东运作，不存在受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以及机构混同的情况，股东及其所属企业的职能部门与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

系。

6、发行人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发行人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了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业务依赖，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5%以上股东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三）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通过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的组织机构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公司治理结构完善。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申请之前，已作为辅导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发行上市辅导，并经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辅导验收合格。在辅导过程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保荐机构组织的培训并全部通过考试，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上述人员的声明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4、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从内控环境、会计系统、控制程序等方面建章立制、严格管理，初步建立起一套完整、严密、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发行人对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评价，对于发现的内控制度缺陷和未得到遵循的现象实行逐级负责并报告，各级人员严格执行公司的内控制度，对于未遵守内控制度的情况及发现的问题，分别向上级做出解释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2011年7月31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沪众会字(2011)第4420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为：“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2011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5、根据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承诺函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

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依法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7月31日出具的沪众会字(2011)第441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公司章程》、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发表的有关法律意见，并经本保荐机构合理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1) 发行人最近三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核查，公司近三年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2) 发行人最近三年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最近三年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财务与会计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1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沪众会字(2011)第 441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流动比率为 0.77 倍、速动比率为 0.44 倍、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BOT 资产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42.16%，2008、2009、2010 年和 2011 年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6,662.13 万元、7,964.89 万元、7,835.08 万元和 3,365.47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27.37 万元、20,903.15 万元、12,548.18 万元和-380.53 万元。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在审核过程中，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必要的其它程序后，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沪众会字(2011)第4420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报告期财务报表的编制符

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沪众会字(2011)第4418号《审计报告》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8年、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而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会字(2011)第441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编制财务报表，以及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会字(2011)第441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写的《招股说明书》，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地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沪众会字(2011)第441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满足《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

(1) 发行人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及2011年1-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836.26万元、5,293.26万元、5,483.25万元和2,298.86万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万元。

(2) 发行人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及2011年1-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84,395.25万元、85,903.94万元、94,137.42万元和52,608.07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3)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11,100万元，符合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的规定。

(4) 截至2011年6月30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BOT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符合发行前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的规定。

(5) 截至2011年6月30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余额为23,803.03万元，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合规证明，以及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沪众会字(2011)第441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确认近三年内发行人依法纳税，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沪众会字(2011)第4418号《审计报告》、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2011年6月30日，发行人的流动比率为0.77倍、速动比率为0.44倍、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42.16%、利息保障倍数为6.62

倍，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的沪众会字(2011)第441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写的《招股说明书》，并经本保荐机构合理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

10、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的沪众会字(2011)第441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写的《招股说明书》，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运用

1、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用于主营业务，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A股数量为不超过4,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量将由本次公开发行A股股数乘以每股发行价格确定。发行人拟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明水生物质热电联产工程项目和燃气具系列产品扩建项目，项目总投资合计约为53,603.63万元。募集资金投入的轻重缓急将根据上述项目的顺序进行，如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项目投资的需要，不足部分将通过向银行申请贷款或其它途径解决；如有剩余，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进行，旨在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竞争优势，提升行业地位，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确保发行人的持续发展。

2、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了审慎的可行性论证，并于2009年11月由黑龙江省电力勘察设计研究院出具了《明水生物质热电联产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2010年3月由广东省轻纺建筑设计院出具了《创尔特热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燃气具系列产品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根据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获得立项备案，并取得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政策、国家环境保护政策、安全生产管理政策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相关文件具体为：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核准文件	环评批复
1	明水生物质热电联产工程项目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黑发改能源[2009]606号及黑 发改函字[2010]48号	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 黑环函[2008]421号 及黑环建便[2009]80 号
2	燃气具系列产品扩建项目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粤经信技改函[2010]1437号	广东省中山市环境保 护局中环建书 [2010]0028号

国家环保部已出具《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函》（环函[2010]277号），结论为：“原则同意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4、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0年第一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发行人的发展战略，项目的实施将提高发行人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扩大市场占有率，提升行业的地位，极大提高发行人的综合竞争实力，对发行人可持续发展具有极大的促进作用。

5、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经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进行，完成后，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不会发生变化，也不会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承诺等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2010年8月6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0年8月22日召开的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且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发行人、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将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五、存在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一）广东长青存在的主要风险

经过对发行人的审慎核查，结合发行人行业地位、经营模式、产品结构、经营环境、主要客户、重要资产、股权结构以及技术等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因素，兴业证券认为发行人存在以下主要风险：

1、市场风险

（1）依赖国际市场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燃气具产品主要用于出口，**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 1-6 月出口销售收入为 59,740.95 万元、63,061.78 万元、68,177.59 万元和 37,487.63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0.79%、73.41%、72.42% 及 71.26%。**若国际市场发生不利于本公司的变化，如质量标准提高、贸易摩擦加剧等，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燃气具及其配套产品。自 2007 年 7 月《家用燃气热水器国家能效标准》等行业规范实施以来，行业技术标准不断提高，产品质量成为企业间竞争的焦点，行业内优势企业之间的竞争进一步加剧。另外，近年来部分大型家电企业凭借着在家电行业的品牌、资金、渠道等方面的优势进军燃气具行业并占有了一定的市场份额，进一步加剧了市场的竞争。虽然目前公司主要市场集中在国外，但公司已经在努力拓展国内市场，因而不能避免国内市场竞争加剧对公司销售的影响。

2、经营风险

（1）原材料价格变动的风险

燃气具及相关配套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铜材、铝材等，近年来原材料

的价格主要随着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而随之波动，近年来上述原材料价格都有较大幅度的波动，而产品价格的调整滞后于原材料价格变动，会影响公司当期利润。

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使公司成本控制难度加大。虽然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材料、配件、外购商品采购流程，但仍不可避免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公司面临着一定的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

（2）公司 OEM 和 ODM 生产模式的风险

公司燃气具产品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以 OEM 和 ODM 模式的出口业务，**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 1-6 月燃气具 OEM、ODM 产品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4.17%、75.89%、72.44%和 71.26%。由于 OEM、ODM 均属于贴牌生产，2008 年度、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 1-6 月公司燃气具产品外销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6.99%、18.96%、20.07%和 17.05%，毛利率低于自有品牌销售下的产品毛利率。**另外，OEM、ODM 模式下产品主要以出口为主，虽然公司在部分订单中与客户约定了汇率变动达到一定程度将进行价格调整条款及采取对已接订单进行汇率锁定措施，以降低汇率变动对公司的影响，但汇率的变动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仍将产生较大的影响。

（3）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燃气具是安全要求很高的产品，若公司的产品因质量问题或安装不当，造成安全事故，将直接影响到公司的品牌和生产经营。虽然公司已经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生产产品，在生产过程中实施严格质量控制，但仍不可避免因公司个别产品质量问题或安装不当造成安全事故，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管理风险

（1）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启强、麦正辉二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96% 的股权，本次公开发行 3,700 万股后，何启强、麦正辉二人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控制本公司 71.39% 的股份，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何启强、麦正辉二人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对本公司实施控制和重大影响，有能力按照其意愿实施选举本公司董事和间接挑选高级管理人员、确定股利分配政策、促成兼并收购活动以及对本公司章程的

修改等行为，从而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可能会导致控股股东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本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为充分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公司一方面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条款，另一方面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制度规定七名董事中有四名独立董事，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起到了积极作用，对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保证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起到了重要作用。

（2）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建立了一套科学、完整的管理体系，培养了一批优秀的管理人才。随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以及募金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资产及业务规模都将迅速扩大。资产规模的扩大和人员增加会使得公司组织架构、管理体系趋于复杂。如果公司的管理模式不能适应公司的快速发展，将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内部控制的有效性风险

公司已经建立了一套相对完整、合理和有效地内部控制制度，并成立了专门的内控机构，配备了专门的内控人员。内控体系的有效运行，有利于公司管理的有序进行，有利于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但是如果公司的内控制度不能随着公司的迅速发展而不断完善，将有可能造成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的风险。

4、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1）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明水生物质热电联产工程项目和燃气具系列产品扩建项目。项目的建设投产有利于公司规模的扩大和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仍然存在着一一定的不确定性。虽然公司在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选择都经过了仔细的分析和认真的论证，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资金投入变化而产生风险。另外，国家政策的调整、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产品价格及成本的波动、竞争对手的策略变化而影响项目的投资回报，进而对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2）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如果公司本次成功发行新股，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度提高。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才能达到预计的收益水平，预计本公司上市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前净资产收益率将比上市前有一定幅度的下降。因此，本公司短期内存在因净资产收益率下降所引致的风险。

5、财务风险

（1）汇率变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到北美、欧洲和澳洲等国家和地区，**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及2011年1-6月，公司外销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达到70.79%、73.41%、72.42%和71.26%**。这些业务主要以美元、欧元等外币结算。如果人民币与相关币种之间的汇率发生波动，将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

（2）短期偿债风险

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负债结构中流动负债68,814.69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73.47%，长期负债24,849.77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26.53%。流动负债比例相对较高，同时，报告期末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仅为0.77和0.44，公司存在着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3）存货管理风险

2008年末、2009年末、2010年末和2011年6月30日，存货的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6.48%、41.27%、44.21%和42.21%，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大。虽然公司通过引进先进的制造系统管理模式、改善采购流程、加强产品标准化建设步伐等措施，减少存货积压，但仍然存在着存货减值的风险。

6、政策风险

（1）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①增值税优惠政策不确定性的风险

中山环保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生产电力，被认定为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项

目，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部分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98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的规定，中山环保利用生活垃圾生产的电力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和2011年1-6月获得的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分别为618.72万元、542.77万元、679.75万元和122.08万元。**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2006年下发的《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管理办法》（发改环资[2006]1864号）的规定，企业取得《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是享受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的前提条件，《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统一制定样式，各省级资源综合利用主管部门印制，认定证书有效期为两年。由于资源综合利用认定有效期两年，到期需重新认定，如果中山环保届时不能被重新认定，将不能继续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②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A、优惠所得税税率变化的风险

公司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享受优惠税率依据
创尔特	25%	15%	12.5%	12.5%	2008-2009年享受中外合资企业“两免三减半”政策，2010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
江门活力	12.50%	12.5%	12.5%	0%	2008-2011年1-6月享受中外合资企业“两免三减半”政策
骏伟金属	25%	25%	12.5%（1-6月） 25%（7-12月）	12.5%	2008-2009年6月享受中外合资企业“两免三减半”政策，2009年7月以后不再享受中外合资企业“两免三减半”
中山环保	12%	11%	10%	0%	属于国家鼓励发展内外资项目，享受优惠所得税税率为15%，同时享受中外合资企业“两免三减半”政策

B、其他所得税优惠

中山环保系生产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根据《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

业购买国产设备抵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0]49号）的有关规定，购买国产设备投资的40%可从购置设备当年比前一年新增的企业所得税中抵免，且如果当年新增的企业所得税税额不足抵免时，未予抵免的投资额，可用以后年度比设备购置的前一年新增的企业所得税税额延续抵免，但延续抵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该子公司于2006年至2007年期间采购的国产设备，根据中山市国家税务局（中山国税函<2007>561号）及（中山国税函<2007>562号）批复，同意其2006年期间购买国产设备投资额（人民币13,933,854.65元）的40%（即5,573,541.85元）从2006年比2005年新增的企业所得税中抵免；2007年期间购买国产设备投资额（人民币62,425,169.71元）的40%（即24,970,067.88元）从2007年比2006年新增的企业所得税中抵免。自2007年进入首个获利年度，2007年度、2008年度处于免税期，2009年度按照适用税率计算并预缴所得税，自2009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起开始使用上述购买国产设备投资额抵免其当期所得税费用。

③营业税税收优惠

中山环保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生产电力，被认定为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垃圾处置费征收营业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5]1128号）相关规定：单位和个人提供的垃圾处置劳务不属于营业税应税劳务，对其处置垃圾取得的垃圾处置费，不征收营业税。

公司已享受或正在享受的增值税、所得税、营业税税收优惠被取消或减少，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构成一定程度不利影响。

（2）政府补助被收回的风险

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及2011年1-6月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424.35万元、1,626.29万元、1,131.35万元及702.28万元。

针对公司2008年-2011年6月获得的政府补助，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启强和麦正辉共同承诺：鉴于2008-2011年6月，公司及其子公司从相关部门获得相应金额的政府补助，本人承诺，如今后政府部门要求收回，本人自愿以自有资金偿还，且不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

虽然公司上述补助取得合法合规，且实际控制人也作出了相关承诺，但仍然存在被政府收回的风险。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对公司净利润有一定的贡献，政府补助政策的变化对公司未来的利润有一定的影响。

（3）生物质发电项目上网定价政策变动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上网电价，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根据不同类型可再生能源发电的特点和不同地区的情况，按照有利于促进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和经济合理的原则确定，并根据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技术的发展适时调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0 年 7 月发布了《关于完善农林生物质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0]1579 号），规定未采用招标确定投资人的新建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统一执行标杆上网电价每千瓦时 0.75 元(含税)；通过招标确定投资人的，上网电价按中标确定的价格执行，但不得高于全国农林生物质发电标杆上网电价。由于公司生物质发电项目所生产电力的上网定价由国家发改委制定，公司不能根据市场情况自主定价，如果国家发改委对电力产品的销售价格进行调整，将会对公司生物质能项目的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4）环保政策变动的风险

2006 年 6 月，原国家环保总局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关于加强生物质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发〔2006〕82 号），要求生物质发电项目必须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除生活垃圾填埋气发电及沼气发电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外，其他生物质发电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确定了生物质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内容。

2008 年 9 月，国家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又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质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法（2008）82 号），对生物质发电项目的环境影响提出了明确的环保要求，要求相应项目要做好污染防治、厂址周边环境保护和规划控制工作，应根据污染物排放情况，明确合理的防护距离要求，作为规划控制的依据，防止对周围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不利影响；并对生物质发电项目从农林生物质的范围、厂址选择、技术和装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控制、原料的来源、收集、运输和贮存等方面都提出了详细的规定。

随着环保政策的不断调整与完善，国家环境保护部等相关部门可能会进一步提高生物质发电项目环境影响的监管标准，导致公司增加对环保的投入。

7、人力资源成本上升的风险

一方面，2008年初广东省中山市最低工资标准为690元，2010年4月1日开始中山市最低工资标准已增至920元，上涨幅度达33.33%，**2011年3月1日开始中山市最低工资标准已增至1,100元，上涨幅度达19.57%**。公司的人均工资水平在报告期内也不断上涨，导致公司人力资源成本不断增长，从而影响公司的利润；另一方面，由于国家对中西部地区发展政策的倾斜，导致中西部外出务工人员减少，造成公司阶段性用工短缺，不得不通过提高人力资源成本吸引劳动力，也导致人力资源成本增长，从而影响公司的利润。

8、股市风险

证券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国家宏观经济状况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因素的影响。这些因素，都可能使本公司股票价格背离公司实际经营业绩，会直接或间接地对投资者造成投资风险。

（二）兴业证券对广东长青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1、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

（1）燃气具出口行业发展前景

燃气是欧洲和北美等地的主要能源，气化率非常高，燃气具在欧洲和北美有着广泛的市场需求。由于饮食文化和生活习惯的原因，欧美对户外烤炉和取暖器有着旺盛的需求，因此烤炉和取暖器在我国的燃气具出口中占了较大比重，并且主要出口北美、大洋洲、欧洲等地。

中国在燃气具制造能力和生产成本等方面具有竞争优势，使得中国燃气具的出口已在海外市场中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成为满足北美、欧洲、大洋洲等地对燃气具产品需求的主要供应基地。

随着国内燃气具制造业的蓬勃发展，中国燃气具出口日益增加，近年来燃气具产品出口经历了一个快速发展的时期。与其他产品一样，2008年发生的全球性金融海啸，对欧美等发达国家的燃气具市场造成了一定的不利影响。但随着全

球经济的复苏，市场需求逐渐恢复，未来市场前景乐观。中国的燃气具制造业经过三十年的高速发展，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加上其高性价比必然带来强大的国际竞争力。目前，国内不少燃气具厂商致力于产品研发及质量提升，不断提高产品的技术水平和质量性能，迎合市场多样化的需求。预计今后几年我国燃气具的出口将重新进入快速发展的轨道，在三年内达到两位数的增长速率。

（2）国内燃气具行业发展前景

随着宏观经济的健康发展，因可支配收入提高带来的居民消费增长、城镇化进程加快、天然气等关联产业的发展，都将推动燃气具市场的快速发展，因此，燃气具行业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根据慧聪商情的统计预测，燃气热水器和燃气灶具 2010 年至 2014 年市场容量增长预测见下表：

燃气热水器	未来五年销售规模预测				
年份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国内市场销售金额（亿元）	89.1	103.41	120.11	137.82	159.94
国内市场销售台数（万台）	972.21	1,092.27	1,231.54	1,375.01	1,532.59
燃气灶具	未来五年销售规模预测				
年份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国内市场销售金额（亿元）	77.47	90.91	107.14	124.2	144.21
国内市场销售台数（万台）	2,281.66	2,616.38	3,008.05	3,397.59	3,809.38

（3）生物质发电行业发展前景

近年来中国能源、电力供求日益趋紧，国内外发电行业对资源丰富、可再生性强、有利于改善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的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给予了极大的关注。

可再生能源包括水能、生物质能、风能、太阳能、地热能和海洋能等，资源潜力大，环境污染低，可永续利用，是有利于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重要能源。上世纪 70 年代以来，由于世界性的石油危机爆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受到世界各国高度重视，许多国家将开发利用可再生能源作为能源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提出了明确的可再生能源发展目标，制定了鼓励可再生能源发展的法律和政策，可再生能源得到迅速发展。

我国政府十分重视包括生物质直燃发电在内的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等法律法规的颁布实施，推动了垃圾焚烧发电和秸秆

发电等生物质能发电项目的快速发展，并带动生物质直燃发电设备的研发、制造，使生物质能发电项目在中国日益呈现快速发展的态势。

我国目前已成为世界能源生产和消费大国，但人均能源消费水平还很低。随着经济和社会的不断发展，我国能源需求还将持续增长。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的能源需求将快速增长，能源、环境和经济三者之间的矛盾也将更加突出，因此，加大能源结构调整力度，加快可再生能源发展势在必行。已公布的《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提出了我国可再生能源发展的总目标是“提高可再生能源在能源消费中的比重，解决偏远地区无电人口用电问题和农村生活燃料短缺问题，推行有机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推进可再生能源技术的产业化发展”，并将生物质能和水能、风能和太阳能一起作为中国今后可再生能源发展的重点。我国蕴涵丰富的生物质资源，为生物质发电项目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成长空间。我国大中城市年产垃圾 1 亿吨左右，并以每年 8% 的速度递增，我国垃圾处理的现状和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给整个行业的快速增长既提供了巨大的空间，根据国家环保总局预测，2010 年我国城市垃圾年产量将为 1.52 亿吨，2015 年和 2020 年将达到 2.1 亿吨。此外，我国的农林废弃物资源也非常丰富，各种农作物每年产生秸秆 6 亿多吨，其中可以作为能源使用的约 4 亿吨，全国林木总生物量约 190 亿吨，可获得量为 9 亿吨，可作为能源利用的总量约为 3 亿吨。如加以有效利用，开发潜力将十分巨大。

《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同时确定了生物质能的具体发展目标，“到 2020 年生物质发电装机 3,000 万千瓦的发展目标。农林生物质发电(包括蔗渣发电)总装机容量到 2020 年达到 2,400 万千瓦。垃圾发电总装机容量到 2020 年达到 300 万千瓦。”

为加快生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国家还将安排资金支持可再生能源的技术研发、设备制造及检测认证等产业服务体系建设。因此，秸秆发电等生物质能发电行业有着广阔的发展前景和市场空间。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 燃气具行业

①出口外销行业地位优势。

公司是燃气具行业出口的龙头企业，市场地位突出。报告期内，公司燃气具

年出口额均达到 8,000 万美元以上，出口额始终名列行业前茅，在海外燃气具品牌商及经销商中具有良好的声誉。公司出口的烤炉和取暖器等燃气具产品种类齐全，拥有数百种规格，已分别通过 CE、CSA、UL、AGA 等国际质量体系认证，生产规模和技术水平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

②生产制造能力优势。

公司燃气具产品生产规模较大，产品种类包括燃气热水器、燃气灶具、壁挂炉、烤炉和取暖器等多种产品，拥有较齐全的产品线，公司通过国内外认证的产品很多，对于品牌商全球性的产品需求基本上都能满足。同时公司拥有较强的制造配套能力，新产品研发和生产速度比较快，能较好地应对市场的变化，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③产品质量和认证优势。

公司非常注重产品质量，从 1996 年起便取得了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至今已取得 ISO9001:2008 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现在已形成从原材料到产成品的一整套完整的质量控制体系。产品质量主要体现在产品的长期安全性和节能环保上，在国内行业中的声誉较高。2000 年 10 月，公司被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评为全国家用燃气热水器行业“质量效益型”五强企业。

④研发优势。

公司一直非常重视研发在企业发展中的作用，不断加强研发队伍的培养和技术人才的引进。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公司已经形成了完整的研发体系，在行业内率先跻身“全国知识产权工作试点单位”、“广东省知识产权优势民营企业”及“广东省专利工作先进企业”行列。

⑤产品技术优势。

公司长期以来坚持自主创新，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数量达到一百多项。公司是燃气热水器、燃气灶具、燃气旋塞阀、调压阀等四种产品的行业和国家标准的起草人之一。

⑥客户稳定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海外市场已经建立了覆盖全球的市场渠道，产品销售到欧洲、北美、大洋州以及南非等地，积累了一批稳定的客户资源，建立起长期良好的客户合作关系。

（2）生物质发电行业

①公司具有生物质发电项目的成功运营经验，所运营项目有较强的盈利能力。2004年2月，长青集团夺得中山市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焚烧发电厂项目的建设及特许经营权，该项目于2006年4月正式发电上网和处理垃圾。发行人在生物质发电领域积累了建设和营运经验，并于2007年9月获得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该项目从建成投产至今，一直安全运行，取得了稳定的收益，盈利能力在业内处于中上水平。

②公司有较强的项目拓展能力，同时进行了较为充分的项目储备。2008年3月，长青集团启动了山东沂水秸秆发电项目，沂水项目以当地的农作物秸秆为锅炉燃料直燃发电，高效利用可再生生物质能源，**该项目已于2010年底点火试运行，2011年4月一次性通过满负荷试验机72+24小时试运行，并从2011年5月开始盈利。公司黑龙江明水秸秆发电项目已经在施工建设中，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已投入10,650.17万元，并与黑龙江省肇州县、黑龙江省双城市、吉林省扶余县、山东省鱼台县等地方政府签订生物质发电项目框架协议，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拓展了空间。**

③公司建立了一支稳定的生物质发电项目管理和拓展团队，并积累了较为丰富的专家资源。公司贯彻长青对业务发展的长远规划，在“建设人才梯队”的战略指导下，通过运营项目，建立富有活力的拓展团队，在管理团队中，70%为大专以上学历，这里既有实战经验丰富的管理技术骨干，也有海外归来的精英人才。在专家资源方面，公司组建了各专业领域的专家库，涵盖面包括财经、行政、电力、农业、技术科研层面，并聘请国家级权威专家为长期战略顾问，开展深层次的合作，借力外脑，助推企业走向更远。

④公司掌握了生物质燃烧发电的成熟技术，引进和消化国外生物质发电的先进设备，具有运行可靠、设备返修率低、运行经济、适用多种燃料的特点。公司自主开发的垃圾焚烧发电智能化管理控制系统，在中心组团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上稳定运行，实现全过程自动化控制管理与信息自动化管理；此外，公司开发的干法烟气处理系统，使烟气的排放达到或优于国家的排放标准。

⑤公司具有成熟稳健的项目发展机制，并建立了对项目的风险回避及论证机制。集团在项目拓展过程中一贯坚持谨慎投资原则，每上马一个项目前，进行全方位的考察，并建立了多级审批的论证机制，确保前期就对当地燃料资源及政务投资环境、工艺设备路线等进行了仔细调查、论证，确保了项目从一开始就具备盈利条件。

3、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综上所述，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围绕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所制定的发展规划清晰、措施具体，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从而全面提高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

吴益军

吴益军

保荐代表人

签名：

袁盛奇

袁盛奇

郑志强

郑志强

2011年8月11日

2011年8月11日

内核负责人

签名：

余小群

余小群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

胡平生

胡平生

2011年8月11日

2011年8月11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名：

兰荣

兰荣

2011年8月11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8月11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指定袁盛奇、郑志强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履行保荐职责，同时指定吴益军担任项目协办人。

本专项授权书之出具仅为指定我公司保荐的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及项目协办人，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如果我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保荐代表人或项目协办人作出调整，并重新出具相应的专项授权书，则本专项授权书自新的专项授权书出具之日起自动失效。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兰荣

